

申請實習流程及所需資料

執行事項	時間	內容
實習法規訂定	視需求，不定期召開系務會議，檢討、修正實習法規與表格。	1.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(附件一)。 2.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、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要點(附件二)。
實習說明會	每學年辦理	1. 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紀錄表(附件三)。 若辦理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、徵才或面試活動等需填覆本表作為紀錄留存。
學生申請實習	本系每年共有三次實習申請案收件時間： 4 月 20 日前 6 月 20 日前 12 月 20 日前 請繳交右項資料，以利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，始得選修實習課程。	1. 校外實習申請表(附件五) 2.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(附件六)。 ● 格式依照本校履歷版本。 3. 校外實習計畫書(附件七) ● 學生擬定實習計畫，確保已事先瞭解實習內容。 ● 檢附於履歷表後 4.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(附件八)。 ● 學生自行洽詢的實習機構，須提供「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」或「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」或其他相關文件(如基金會、協會等立案證書影本)，以確認學生在實習機構的安全狀況。 ● 請實習同學自行邀請系上老師協助評估機構，之後亦由該師開設實習課並於實習期間定期輔導關懷(以現場或線上方式訪視)。
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	每次實習收件後召開會議。	1. 審議上述資料 2. 系所依據審議通過之案件製作實習輔導小組名冊(附件四)。
實習前	1. 「校外實習 I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；「校外實習 II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設；「東亞語文實作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。 2. 課程型態如下： (1)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：「校外實習 I」或「校外實習 II」。 (2)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	1.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(附件九)。 2. 完成校外實習合約書簽定(附件十)。 實習合約書分僱傭及非僱傭版本，請參下方說明。 3. 校外實習聲明書(附件十一)。 4. 校外實習投保聲明書(附件十二) ●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，本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學生若欲自行額外投保實習保險，需保留相關保險資料之正本與影本。 5. 學生實習前講習紀錄表(附件十三)。 ● 由各實習輔導老師共同開一場安全講習暨說明會(含安全、性平等)，或是個別約談

	程：「校外實習 I」及「校外實習 II」。 (3)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，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：「東亞語文實作」。	學生並做紀錄。 ● 可參考並提供高大性平專區資料給學生： https://reurl.cc/097316 ● 提醒學生校外實習若遇到相關問題，可透過本校研發處進行申訴。(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要點」第四條：「研究發展處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，並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」)															
實習合約書版本對照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<th>僱傭</th><th>非僱傭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判斷方法</td><td>除學習訓練外，另有提供勞務事實</td><td>單純學習訓練</td></tr> <tr> <td>所得名稱</td><td>薪資</td><td>津貼、獎學金或無薪</td></tr> <tr> <td>適用法規</td><td>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基法</td><td>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</td></tr> <tr> <td>其他</td><td>實習機構有工會的話要告知工會</td><td>X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類別	僱傭	非僱傭	判斷方法	除學習訓練外，另有提供勞務事實	單純學習訓練	所得名稱	薪資	津貼、獎學金或無薪	適用法規	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基法	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	其他	實習機構有工會的話要告知工會	X
類別	僱傭	非僱傭															
判斷方法	除學習訓練外，另有提供勞務事實	單純學習訓練															
所得名稱	薪資	津貼、獎學金或無薪															
適用法規	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基法	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															
其他	實習機構有工會的話要告知工會	X															
實習中	實習中	- 校外實習定期輔導報告(附件十四)。 實習輔導老師到現場確認學生實習狀況，或以電話、視訊等方式關心留紀錄。 - 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(附件十五)。															
實習後	實習課程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學生、實習機構、實習指導老師填寫相關資料	實習學生 - 實習工作日誌(附件十六)。 - 實習報告書(附件十七)。 - 學生實習出勤紀錄表(附件十八)。 -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十九)。 實習機構 -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(附件二十)。 -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二十一)。															
持續改善	實習結束後	- 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(附件二十二)。 ● 實習結束後，可辦理座談會，呈現各機構實習教育成果，使學生藉由此活動分享學習成果。 - 因應教育部未來追蹤實習課程改善情形，在實習結束後，將所有資料列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報告案或提案。															